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15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焕明	梁绮丽	
电话	0760-88380039	0760-89886813	
传真	0760-88380000	0760-88380022	
电子信箱	hhm@zpug.net	moon@zpug.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817,706,374.35	794,755,253.80	2.89%	853,936,93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839,456.72	1,094,139,123.24	-66.47%	661,712,44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193,055.11	336,384,375.81	5.29%	645,321,3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806,233.30	194,576,981.99	39.69%	64,553,00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41	-66.47%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41	-66.47%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21.04%	-14.77%	14.74%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7,642,459,932.10	7,990,287,966.26	-4.35%	6,346,036,85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7,261,638.92	5,657,763,700.34	6.88%	4,781,594,132.8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36,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5%	484,707,681	120,401,580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28,723,940	0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4,491,250	0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7,687,562	0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4,704,260	0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885,474	0		
沈阳冠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200,000	0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2,106,000	0		
张振春	境内自然人	0.26%	2,035,688	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普利宏铭1号	其他	0.18%	1,381,7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经营方针

坚持"两轮驱动"模式,以产业经营为基础,资本运营为导向,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

2、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完善了《投资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支付管理暂行规定》、《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财务结账管理办法》、《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信息网络机房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部信息传递办法》、《档案管理办法(2012)》、《公文管理办法(2012)》、《工会慰问办法》等规章制度,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

3、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产供应自来水、污水处理和农贸农批市场经营、商业地产等几大主营业务,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8.18亿元,实现净利润3.67亿元,每股收益0.47元;扣除对广发证券及信托资产收益后实现净利润1.04 亿元,每股收益 0.13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7.79亿元,总资产76.42亿元,净资产60.47亿元,资产负债率20.34%。

4、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12年,公司在股东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按照"转机制、调结构、强主业、谋发展"的经营方针和"理顺管理运营体系、提升主业盈利能力和质量、探索开拓新产业领域"三步走的经营策略,通过提升主业盈利能力,并大力推动新产业项目拓展,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升,顺利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

在主营业务方面,环保水务板块围绕"整合"和"突破"两个主题词,一方面,大力推行创收奖励政策,提高了各业务板块对外创收的积极性,实现挖潜增效;另一方面,通过建立专业技术序列等措施,有效提升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供水产销差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得到严格控制,建立了"智慧水务"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了水务业务经营管理水平。

物业开发板块围绕"转型"和"提升"两个主题词,在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升级的同时,积极探索盈利模式转型。公司制定了"星级市场"标准,并完成了多个"星级市场"的硬件改建,同时,通过吸引品牌商户进驻,推动市场经营业态逐渐转型,积极探索收取交易佣金等的新型交易模式,努力开辟新的盈利渠道。

投资板块围绕"调结构、谋发展"两个主题词,一方面以"资金密集、资源掌控和主业关联"为方向推动新项目找寻和论证,取得积极进展;一方面完善项目评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内部管控。与此同时,随着首期10亿元公司债的成功发行,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同时,也为新项目的拓展提供了充裕的资金保障。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和管控体系,通过精简机构、压缩层级,构建起简洁、明晰的流程管理体系;通过贯彻结果导向,构建起责权利统一的刚性考核体系。同时,以"岗位业绩考核"与"财务预算"相结合,落实完成全面预算及经营目标分解工作;通过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部审计与法务风险防范职能,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和运行。

(二)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投资发展方面

公司经营和发展面临的最主要问题是:当前环保水务和物业开发两大主营业务作为重要的民生项目,其整体盈利能力不高,后续增长相对被动且空间有限。

——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培育和切入新的实业项目领域,推动产业结构和营利结构的调整,实现转型发展"的目标并积极实施,2012年在投资项目开发领域已有积极进展,其效果会在后续发展中得到体现。

2、环保水务业务方面

该业务板块受"抗诚工程"重大民生项目投入加大、供售水量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运营成本呈上升趋势。

——应对措施:

a) 以技术能力提升为依托、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持续推进激励机制创新和"开源节流"措施,努力降低产销差率和生产成本,拓展对外工程业务市场、拓宽盈利空间;

b) 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c) 争取政府相关政策支持。

3、物业开发业务方面

该业务板块盈利模式单一的状态尚未根本扭转,物业及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农贸市场的后续发展和持续盈利面临挑战。

——应对措施:

a) 持续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以系统化运营提升管理水平,通过打造"星级市场"的"星级服务"提升市场单位坪效值;

b) 持续推进经营模式的创新,以批发市场为重点试行以"提取销售额佣金"替代"单一收租"的模式转变,以扩大盈利空间和渠道;

c) 推动镇区商业综合体开发,探索"租售结合"和"商业利益捆绑"的双赢机制。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中联建工程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
(陈爱学)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1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13年与公用工程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7,338.8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公用工程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交易。公司2012 年度与公用工程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6,255.54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爱学、黄成平、王明华、黄焕明、张磊及徐化群均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甲	310	218.26	0.59
	小计	310	218.26	0.5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甲	28.8	28.38	12.44
	小计	28.8	28.38	12.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甲	7,000	6,008.90	35.02
	小计	7,000	6,008.90	35.02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77,115.68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新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

主营业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GB1级压力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电脑应用工程开发;加工、制作、销售:自来水钢管、金属配件、金属结构件(分支机构经营)。

住址:中山市东区柏苑路212号一、二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资产总额	18,207.84
净资产	6,085.68
营业收入	2,554.44
净利润	22.7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用工程是公司大股东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用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长期的合作经验,上述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公用工程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公用工程提供的劳务。

201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共计6,008.89万元。(详情请见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及审计报告)

依据对 2013 年公司及子公司和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3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为7,00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公用工程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人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历年来此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对此类交易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平的,定价依据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1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海悦建国饭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全荣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预算执行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内容要求,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公司已建立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但尚未形成书面制度。建议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增设相关的内容。

建议新增:1、董事会的会议议程、议案及形成会议表决结果应及时报送监事会查阅。

2、增设监事会专门预算,有利于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1、《监事会议事规则》原内容: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新增条款如下: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应设有专门的预算,预算费用用于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供监事会经费保障。

2、《监事会议事规则》原内容:

第三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条款如下:

第三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的会议议程、议案及形成会议表决结果应及时报送监事会查阅;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12年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工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认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运作状况良好。2012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募集资金。

(四)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2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1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本公司年审会计师。

7、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议案详见刊登在2013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细内容可查阅巨潮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2013年5月14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焕明、梁绮丽

电话:0760-88380039,89886813

传真:0760-88380022(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3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1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为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内容要求,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治理规则及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自查。现将自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分析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内容(共四十二条),公司对指导意见中的每一条意见都进行了认真的对比分析,指导意见分为应当性和鼓励性两类,其中,应当性意见共18条,对于应当性内容,公司须严格遵守;鼓励性意见有24条,对于鼓励性内容,公司根据自身的情况提出了适当的调整。经自查,公司治理方面还需要不断完善。详情可见《公司治理自查对照分析情况表》。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

经自查,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还存在不足,例如制度的内容不够细化,对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职责权限没有明显的分工等。需要完善的制度有如下:

公司《章程》、《董事长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共计七项。

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完善之建议

第一部分 应当修改的制度

该部分应当修改的制度有:

《章程》、《董事长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一)关于公司《章程》

《指导意见》第(一)条要求: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资产收购出售、签订重大商业合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职责权限和决策程序。

(1)《章程》中原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正后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根据上述增加的(十三)条、(十四)条,相应增加的内容如下: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就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关于《董事长工作细则》

《指导意见》第(三十)条: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董事长工作细则》原内容:

第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

修正建议:第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但不能同时兼职总经理职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三)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指导意见》第(二十六)条:薪酬委员会应当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原内容: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应修正为: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对于工作违规和不尽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引咎辞职的建议并提请董事会罢免其职务。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部分 建议修改的制度

该部分建议修改的制度有: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关于公司《章程》

1、《指导意见》第(四)条:鼓励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长不同时兼任总经理。

《章程》原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建议修正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但不能同时兼职总经理职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指导意见》第(八)条:鼓励股权高度集中的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扩大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适用范围,如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公司将现金分红、重大关联交易、分拆上市等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列入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范围,相关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原内容为: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建议修正为: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分拆上市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指导意见》第(十二)条:鼓励上市公司在推选董事人选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

《章程》原内容为: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建议修正为: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会在推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应当发布"董事(监事)选举提示性公告",向股东公告选举董事(监事)的人数、简历、基本情况、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及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

4、《指导意见》第(十三)条:鼓励上市公司在与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增加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章程》原内容为:

第八十二条第四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建议修正为:第八十四条第四款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由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等。

5、《指导意见》第(十七)条: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如上市公司每月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